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都乐制冷申请的综合授信的主要情况如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持有都乐制冷89.83%的股权，公司拟按89.83%的股权比例为都乐制冷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即为其中的2,694.9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

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担保能够为都乐制冷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都乐制冷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杭能环境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杭能环境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汉风科技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汉风科技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